

# 厦门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度厦门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1406 室，邮编：361012，电话：0592-2858138）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厦门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全年累计审核公开 123 份主动公开文件，依法受理 19 份依申请公开文件，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外共发布 2081 条信息，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 （一）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20年，我局大力推进预决算、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优化财政服务，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 **1. 制定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参照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做法，结合厦门市财政工作实际，于7月23日出台《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在厦门财政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

**2.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的要求，我局在2020年市人大批复预算后20日内在厦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政府预算，7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2019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也在厦门财政门户网站。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额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收支情况。

**3. 同步公开“三公”经费信息。**依托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市本级“三公”经费信息，并要求各部门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按月公布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运用图表等形式形象展示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4. 深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日常工作中，所有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均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

开。此外，我局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也均依法依规对外公开。

## （二）加强财政政策解读

1. **多渠道提升解读效果。**在推进政务公开的过程中，我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一是在官方网站上开设“公众参与”专栏，下设“处长访谈”栏目，不定期邀请相关处室负责人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同时，我局门户网站还开设“政策解读”专栏。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一同报批，严格保证解读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为确保政策解读的时效性，我局规定解读材料一般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我局还注重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开展解读政策，通过“厦门财政”微信公众号、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宣传财政民生、产业扶持政策，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2020年，共举办3期在线访谈，5期政策解读。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局长信箱功能拓展为业务咨询、意见建议与局长信息三个部分，不断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落实《厦门市财政局新闻舆论管理办法》《厦门市财政局突发事件、敏感舆情应对处置意见》《厦门市财政局突发事件、敏感舆情三级处置预案》等文件制度，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厦门市互联网舆情中心、厦门网等沟通联系，协调联动、

快速反应。2020年共办结各类咨询1651件。

### （三）提升网站及新媒体建设水平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我局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建设及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印发完善政府网站管理、政务公开等通知和办法，主要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财政局新闻舆论工作管理办法》、《厦门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等，不断加强政府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网站安全、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加强财政工作宣传、交流、服务方面的作用。我局贯彻落实政府网站评估考核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网站的日常运维工作。切实做好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网站的巡检和督查；保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建立新栏目的同时删除保障不力的旧栏目，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时效；加强网站内容审查，确保不出现重大错误；互动回应及时，切实解决网民的问题；指定专人每天读网，检查错字错链并马上整改。

截止至12月31日，信息公开栏目共发布1737条信息，办事服务办件量3123条，总访问量约1294万人次。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健全“厦门财政”微信公众号约稿、审稿、线上线下推广等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微信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提升财政微信公众号服务内容的

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图文美编。

截止 12 月 31 日，“厦门财政”微信公众号总关注人数约为 30246 人，全年共发布微信推文 126 期、文章 344 条，推送文字数 57.8 万字，阅读量累计达 30.3 万人次，推文更有针对性和可读性，订阅数与阅读率稳步上升。

#### （四）进一步提升工作规范与公开质量

1.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分管局领导全面领导，办公室、条法处、信息中心主抓，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具体项目负责，建立相关监督监察的运行机制，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2. **强化责任落实。**积极主动作为，推动责任落实，按照时限进度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按计划实施。不断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3. **强化风险审核。**强化所有对外发布文件、制度、互动答复事项的项目负责制，所有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文图、视频，未经处级以上领导审定，不得对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1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	0	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5079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处室还没有养成起草政策文件同时起草解读的习惯；二是网站栏目设计繁杂不便查找。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培训、优化网站栏目设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表格中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2019年、2020年数量总和。

厦门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